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499)通过]

58/1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恐怖主义暴行，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并铲除恐怖主义行为，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2003）号决议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波哥大发生的爆炸袭击，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四节中批准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因为恐怖主义是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 56/261 号决议，该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不断作出努力，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有关形式的犯罪活动的综合性办法，

强调各国、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中心必须密切协调和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为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

深信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申明，必须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和贩运军火以及非法转移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之间的联系，

表示赞赏奥地利政府和中心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办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讨论会，并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1]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酌情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2] 和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3]

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开展工作，根据请求，专门为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欢迎**建立由中心发起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提供适当框架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3. **吁请**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中心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4. **注意到**经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主办的专家小组会议审查的联合国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立

[1] 见 A/57/152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2 和 Add.2。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附件二.A。

[3] 同上，附件二.B。

法指南的编制工作，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在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时使用这一立法指南；

5. **促请**会员国也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继续齐心协力，密切配合联合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第 1377（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请**中心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拟订技术援助准则，中心将以此为依据，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提供援助以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确定此种援助的具体内容，以期促进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请中心将这些准则提交会员国审议；

7. **又请**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中心的工作必须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

8. **表示赞赏**各捐助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通过直接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捐款，支持发起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并邀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9.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相关国际组织参加此次讨论会；

11.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性质，以增进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此种资料的分析；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